

证券代码：430590

证券简称：晶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，加强客户端的市场和技术交流服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设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最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以及按规定办理税务、社保等相关行政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类 型：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

负 责 人：杨清明

营业场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南江工业园 2 号 3 层 A（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推广。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拓展公司销售业务，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，加强客户端的市场和技术交流服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 公司决定设立深圳分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